

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6月2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一家饭店煤气罐发生爆炸，造成5人受伤；山东泰安绿地公馆一门面房因液化气罐泄漏引发爆炸，造成3人死亡、10人受伤；天津宝坻区北京城路与乌苏路交叉口因违规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发生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一小区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4人受伤；6月24日，河北三河燕郊一商业街商铺发生液化石油气瓶燃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20受伤。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汲取事故教训，按照《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燃气安全。

一要立即开展集中排查。区燃气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班，6月底前要组织住建、商务、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沿街门店和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隐患问题排查台账，确保燃气安全经营。排查整治情况于6月30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要加快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燃气经

营企业持续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实时监控储罐储量、管网运行、车辆运行、巡线人员工作轨迹的信息确保场站安全；建立管网地理信息化监管系统。瓶装经营企业全面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燃气场站、自有气瓶安全监管，实时监控燃气场站经营行为；采用“互联网+技术”，全面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实名制销售，全寿命全周期追溯，保障安全。

三要开展事故抢险应急演练。区住建局牵头，成立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机构，不定期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并完善应急预案。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同时，集中组织有关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牵头组织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水利、供电、通信等管线单位，建立管线互保合作机制，签订互保协议，强化联动和协调配合；加强宣传教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全民燃气安全意识，提高燃气安全使用技能。

联系电话：白军鹏 7375557

电子信箱：xcxajj@163.com

附件：1.《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许市安办明电〔2022〕5号）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张建军

等级

部门号 许市安办明电〔2022〕5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央属省属驻许企业：

一天内，国内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多发。6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一家饭店煤气罐发生爆炸，造成5人受伤；山东泰安市绿地公馆一层的一门面房因液化气罐泄漏引发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10人受伤；天津市宝坻区北城东路与吴苏路交口附近因违规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引发爆燃事故，导致23人受伤；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某小区4楼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4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

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责任感，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燃气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大局意识，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举一反三、确保燃气运行安全。

二、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燃气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特别是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医院、酒店以及餐饮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用气安全情况，对液化石油气储存、运输、充装、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对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全面开展燃气隐患自查自纠，对燃气管网和圈围占压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总数、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务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隐患彻底整治到位。6月底前，各县（市、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要组织住建、商务、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沿街门店和夜市等夜间经济场所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确保安全经营。

三、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

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燃气信息化监管平台，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持续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管道燃气经营

企业要设立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实时监控储罐储量、管网运行、车辆运行、巡线人员工作轨迹等信息，确保场站、管网运行安全；建立管网地理信息化监管系统，增添现代化管网物探设备，全面摸清校准管网准确地理位置，预防工程施工破坏，为燃气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全面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燃气场站、自有气瓶安全监管，并将应用程序接入燃气管理人员办公室及燃气管理负责人手机，实时监控燃气场站经营行为；采用互联网+技术，全面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实名制销售，实现对气瓶从出厂、充装、检测、报废全寿命周期追溯，保障安全。

四、不断强化管道燃气设施保护力度

燃气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保护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业监管责任，压实建设（业主）、施工、监理和燃气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大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及事故查处力度，牵头组织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水利、供电、通信等管线单位，建立管线互保合作机制，签订管线互保协议，强化联动管理、日常巡查及建设工地协调配合。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道设施巡查制度，强化对燃气管网等设施日常巡查制度的落实，特别是要加大对老旧管道、工程施工现场和人口密集区管线的巡检工作频次，重点看护挖掘机械作业和顶管作业现场，有无破坏燃气管道的施工行为，对可能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向制止，当制止无效时应向所在地燃气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五、切实强化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要成立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储备应急救援物资，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有较强针对性、适用性和操作性，加大燃气安全生产投入，落实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建立健全燃气应急救援抢险的专业队伍，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有效提高企业应急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

六、认真抓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

燃气监管部门要集中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做好燃气法律法规、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员工各岗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送气员、抄表员、安检员深入用户挨家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大宣传，把燃气宣传融入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坚持“燃气铺设到哪，安全宣传普及到哪”，实现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全覆盖，增强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各县（市、区）排查整治情况于6月30日前（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琳

电话：2965039 2965181（传真）

邮箱：xcaxx@126.com

